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儋市监处罚〔2026〕241号

当事人：儋州白马井红运来电器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03MA5RH2X094

经营场所：儋州市白马井镇中心大道金马商业城第3号铺面

经营者：杨梦龙

身份证号码：432503*****3594 联系电话：137****0546

联系地址：湖南省涟源市伏口镇温泉村**组

2026年6月18日，根据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组的工作部署，我局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帝王盛焰（组合烟花）”（生产商：浏阳市福兴出口烟花制作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5年2月24日，规格：1个/箱 208发）和“米兰之夜（组合烟花）”（生产商：浏阳市福兴出口烟花制作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5年2月24日，规格：1个/箱 168发）进行监督抽检，并送至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进行检验。2026年6月18日，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出具的上述两个产品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QZJW2026JC0360、QZJW2026JC0361）显示：“帝王盛焰（组合烟花）”检验项目中“药量”不符合“检验和判定依据”中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米兰之夜（组合烟花）”检验项目中“结构和材质”、“药量”不符合“检验和判定依据”中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2026年6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和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并告知其相关复检的权利。2026 年 6 月 23 日，我局收到当事人签署的“自愿放弃产品复检声明”，其对抽查结果无异议，自愿放弃复检。2026 年 6 月 23 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在当事人商行内检查发现抽检批次的“米兰之夜（组合烟花）”共 10 箱（包括备样样品 4 箱），本局依法对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2026 年 6 月 24 日，我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登记注册《营业执照》后从事家用电器销售等经营活动，2024 年 1 月取得相关许可后在儋州市白马井镇中心大道金马商业城第 3 号铺面开始零售烟花爆竹。2025 年 5 月 22 日，当事人从儋州市土产日杂公司（现名称为：儋州儋供日用品有限公司）购进烟花爆竹一批，其中包括上述抽检批次的“帝王盛焰（组合烟花）”和“米兰之夜（组合烟花）”。两种烟花的购进价格均为 2.2 元/发，四舍五入后“帝王盛焰（组合烟花）”的实际购进价格 458 元/箱，共购进 10 箱，销售价格是 540 元/箱，销售了 10 箱（包括抽样的 1 箱）；“米兰之夜（组合烟花）”的实际购进价格 370 元/箱，共购进 30 箱，销售价格是 436 元/箱，销售了 20 箱（包括抽样的 4 箱）。上述两种烟花经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测显示：“帝王盛焰（组合烟花）”检验项目中“药量”不符合“检验和判定依据”中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米兰之夜（组合烟花）”检验项目中“结构和材质”、“药量”不符合“检验和判定依据”中标准要

求，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帝王盛焰（组合烟花）”货值金额为 5400 元，违法所得为 820 元，销售的不合格“米兰之夜（组合烟花）”货值金额为 13080 元，违法所得为 1320 元。两种不合格烟花货值金额共计 18480 元，违法所得共计 214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经营者杨梦龙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及经营者身份信息；

2. 《检验报告》（报告编号：QZJW2026JC0360、QZJW2026JC0361）2 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编号：2026CPZL001、2026CPZL002）共 4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帝王盛焰（组合烟花）”“米兰之夜（组合烟花）”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事实以及本局依法告知当事人及生产厂家抽检结果；

3. 《现场笔录》2 份、询问笔录 1 份、儋州市土产日杂公司送货单 1 份（编号：0004467）、供货商出具的《关于烟花销售的情况说明》《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儋市监强制〔2026〕84 号）及《财务清单》各 1 份、现场照片 5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 份、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重大事故隐患追责问责的交办函》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帝王盛焰（组合烟花）”“米兰之夜（组合烟花）”的事实以及购销的数量、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并经当事人的确认，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的违法事实。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并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在购进上述烟花时未向供货商索取产品合格报告等证明材料，其于2025年5月就购进后用于销售，违法时间较长，不合格的烟花货值金额较大，同时依据海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中央安全生产考核巡查重大事故隐患追责问责的交办函》显示：根据《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十五条，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当事人的行为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符合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八项、第十项：“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八）连续违法时间较长，涉案财物或者违法所得较多的；（十）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从重处罚的情形以及《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2022版）“序号74”规定的“较高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裁量阶次情形，可以给予从重处

罚。2026 年 7 月 22 日，本局对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儋市监处告〔2026〕176 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2026 年 7 月 27 日，我局收到当事人《关于要求举行听证的申请》，2026 年 7 月 28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儋市监听通〔2026〕8 号），于 8 月 6 日举行了听证会，当事人提出了听证理由，但未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经听证及本局局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不采纳当事人提出听证理由，并维持原处罚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2140 元；
2. 没收不合格“米兰之夜（组合烟花）”10 个；
3. 处货值金额 3 倍罚款 5544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5758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室开具一般缴款书，并凭一般缴款书到银行缴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

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儋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儋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8 月 2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二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 。